2023年第一期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 **住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传真**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银行账户详情**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户名** | |  | |
| **联行号** | |  | |
| **大额支付系统** | |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
| **账号：** | |  | |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2023年第一期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  |  |  |
| --- | --- | --- | --- |
| **申购利率** | **银行间市场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6.5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且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即4.7亿元）；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电话：010-88170072。** |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二），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次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 | | |

附件一：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1]](#footnote-1)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2]](#footnote-2)为：请在（ ）、□中勾选**

（ ）1.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地址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23年第一期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3年第一期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用于认购2023年第一期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次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3年第一期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期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2023年第一期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 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10. 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票面利率形式，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相应引起债券价值的重估，从而给投资本次债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偿付和保障措施风险：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十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宏观经济的发展情况与发展水平深刻地影响着重庆市长寿经开区的发展。发行人主要从事长寿经开区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服务。假如国家宏观经济发生明显波动或宏观经济政策大幅调整，长寿经开区的招商引资状况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将受到显著影响。上述因素增加了发行人未来业务结构和盈利水平的不确定性，经济增速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导向转变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营业规模与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安置房板块业务风险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确认安置房销售收入均为0.00万元，2020-2022年发行人合理控制安置房销售进度，故未确认该项收入。虽然发行人是长寿经开区重要的安置房承建主体之一，但是安置房业务受地方政府调控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的安置房业务在未来可能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三）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2020-2022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205,348.09万元、2,380,166.49万元和1,876,593.4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12%、59.21%和58.37%。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876,593.45万元，有息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9.42%。发行人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可能使得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到期偿付压力。

（四）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000.00万元、52,060.00万元和21,98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21,439.86万元、698,237.14万元和983,154.82万元，二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22%、25.45%和31.83%。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负担较重，一旦出现短期债务集中到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存在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五）或有事项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925,481.74万元，担保对象主要为长寿区的国有平台，区域内企业的关联度较大，且存在区域内单位互保的情况。

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大部分未设置反担保措施，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同时也可能引发区域内互保风险。发行人将积极关注区域内被担保单位资金变化情况，同时控制自身新增对外担保，降低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六）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以及回收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33,876.62万元，其中一笔其他应收款为代偿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本息，2022年末余额为44,810.61万元。此外，发行人对该公司尚有1,000.00万元的投资，如果未来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或生产经营出现不确定性，发行人代偿款回收以及投资成本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委托贷款收回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通过委贷银行发放委托贷款部分，部分委贷对象在取得委托贷款时经营情况良好，但随着经济波动，可能会出现委贷对象经营情况恶化的情况，导致委贷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2022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2,666.78万元、-2,202.97万元和-267.72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及对外投资支付现金，使得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如发行人无法通过加快完工项目结算、加大融资力度，改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 认购示例：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4.50 | 10,000 |
| 4.55 | 10,000 |
| 4.60 | 10,000 |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55%时，但低于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50%，但低于4.5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低于4.50%时，该认购无效。

4. 除直接投资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1. 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footnote-ref-1)
2. 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footnote-ref-2)